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113 學年度招生實施辦法

113 年 1 月 25 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第 21 點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

申請入學登記之學生，應設籍臺北市並為當年度之適齡兒童，

即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者。【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止】

參、招生名額：

本校核定一年級招收班級數(普通班)計 4 班，每班招收 40 名，

共計招收新生 160 名，名額如下：

一、正取生：95 名(採登記抽籤入學，俟教育局核定後另行公告)。

二、正取學生依核准之招生名額錄取，備取生依序抽取；

正取學生未依限期報到時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三、優先入學

1. 兄弟姐妹同校人數：57 名。

2. 教職員工子女人數：8 名。

四、備取人數：10 名。

肆、招生方式：

一、組織本校招生委員會，先行公告招生名額。

二、採自由申請登記免試入學方式辦理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三、登記時間：113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止。

四、抽籤時間：113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10 分起。

五、登記費：新台幣貳佰元。

六、登記繳驗證件：

1. 戶口名簿正本（舊式或新式戶口名簿甲、丙式擇一）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
若為華裔、外籍學生，請繳驗外僑居留證。

2. 攜帶家長私章(父或母皆可)。

七、每生以登記 1 校為限，違反規定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伍、收費標準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收費規定辦理。

陸、報到時間：113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
柒、登記與報到地點：本校中正樓。

捌、缺額遞補：如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無備取生遞補時，則接受登記依序遞補。

玖、編班方式：本校依教育部頒定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、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拾、本辦法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。